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19-00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6,274,9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民宏	杨帆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电话	021-69210096	021-69210096	
电子信箱	chumh@pret.com.cn	yangfan@pret.com.cn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PP）、改性ABS材料、改性聚碳酸脂合金材料（改性PC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公司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领域，特种工程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天军工等领域。

1、汽车材料相关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以加工生产汽车用复合材料部件，最终安装应用于汽车内外部各相关系统。公司向整车制造商和其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改性材料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材料产品。在新车型开发阶段，公司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材料性能或/和功能指标等要求，对材料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成功开发材料产品后提交整车厂进行验证测试并取得整车厂的材料认证；在车型量产阶段，零部件制造商根据整车厂材料目录或项目清单，向本公司提出材料采购需求；本公司依据零部件制造商的需求，向全球石化厂商采购化工原材料，进行组织材料加工生产，销售给零部件制造商；零部件制造商用本公司的材料制成各种零部件后再销售给整车厂。因此，公司为全球各大整车厂从车型开发阶段到量产阶段全流程提供全面的相关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与服务。

报告期，公司重点研发相关技术，积极参与主机厂新车型的前期开发与设计，紧密配合零部件厂家的产品分析与零件试验。在推进汽车轻量化方面，公司主要研发的微发泡材料技术、低密度材料技术、薄壁化材料技术、以塑代钢技术等，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目前这些技术已经在国内外主机厂的薄壁保险杠、全塑尾门、整车轻量化内饰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汽车低散发材料方面，公司借助多年来汽车内饰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进一步在汽车用改性塑料材料低气味、低TVOC领域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在行业处于优势地位。

2、特种工程材料相关业务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发特种工程材料技术与产品，扩展相关特种工程材料在汽车、通讯电子、航空航天、军民融合等领域的应用。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开发，目前已形成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碳纤维增强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的技术与产品储备。其中公司对TLCP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美国PCT专利。公司成功开发出超高流动、超低翘曲、高强度、抗静电等一系列高性能TLCP材料，已经建立TLCP材料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

报告期，公司实施普利特事业合伙人方案，与内部核心业务骨干合资成立以特种复合工程材料及其应用产业为主的特种工程材料专属公司---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材料如碳纤维复合材料、高温尼龙复合材料、聚苯硫醚复合材料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报告期内，该公司已与国内声学光学领域最大的企业展开业务合作，批量供应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及导电材料等；同时通过了国内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的材料评估并批量生产中；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已通过国内电子泵行业领军企业的认证，未来将正式量产；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在发动机冷却系统零部件也已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公司与外部事业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以气凝胶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业为核心的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聚焦生产和销售气凝胶复合材料基材及其终端产品。气凝胶是世界上最轻的固体材料，它熔点高、低导热性和低折射率，拥有诸多优异性能。其特殊的性能可发挥气凝胶尖端新材料在军用工业领域和新能源产业领域的巨大作用。报告期，高观达已在航母动力舱的防火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模块里防火隔热材料的应用中已取得该行业领军企业材料认证许可，并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新材料产业是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先导和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已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化工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之一。根据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方针指引，公司将继续在军工新材料与民用新材料融合发展道路上前进。公司始终将“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为愿景，铭记“聚焦材料科技，创新绿色未来”的历史使命，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中国化工新材料产业领先品牌，创造价值成就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665,524,126.83	3,397,487,073.94	7.89%	3,157,920,06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19,435.13	174,232,120.60	-58.49%	277,942,1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27,847.51	134,173,590.20	-60.93%	256,709,58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92,616.42	-182,995,035.29	205.74%	125,767,93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3	-58.14%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3	-58.14%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7.92%	-4.74%	14.1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917,905,218.44	3,837,211,339.69	2.10%	3,438,955,37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7,874,670.86	2,256,367,285.65	3.17%	2,123,237,778.7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9,862,943.66	940,133,163.86	919,243,656.45	976,284,36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9,711.24	41,440,329.01	7,824,896.24	-23,565,5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76,942.70	36,657,762.33	-356,659.79	-28,750,1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6,455.21	32,154,331.93	59,385,526.47	141,329,213.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周文	境内自然人	54.04%	219,557,308	164,667,980	质押	123,340,000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4%	17,631,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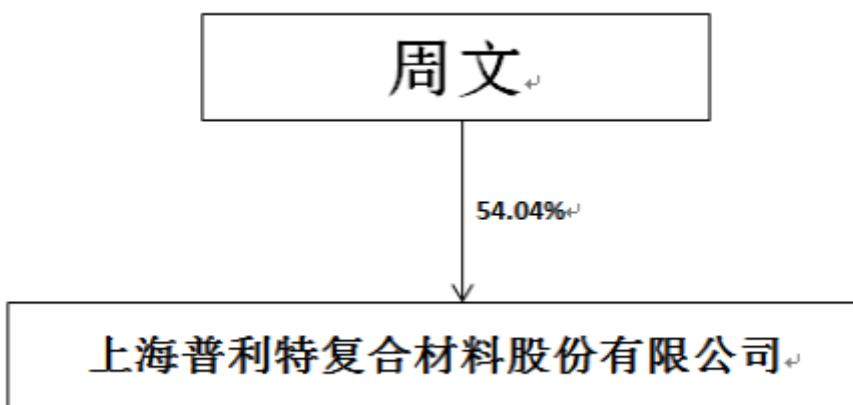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0,082,700	0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8,175,222	0		
卜海山	境内自然人	1.11%	4,520,900	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1.09%	4,418,551	3,313,913		
吴滨	境内自然人	0.82%	3,335,798	0		
何忠孝	境内自然人	0.76%	3,102,437	0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资价值成长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751,387	0		
彭良云	境内自然人	0.61%	2,465,000	0	质押	2,4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周武是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周文是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全球经济受美贸易战影响，系统性风险增大，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国内而言，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持续显现。报告期，在2018年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全退出叠加提前透支车市影响下，2018年汽车产销同比均呈下降趋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16%和2.76%，年均增速为-2.8%，低于中汽协年初预计水平。

报告期，2018全年化工产品市场价格较2017年大幅上涨源自于持续的环保督查和开展化工园区智能化改造等工作，导致不达标企业陆续退出市场，部分产品企业停工，市场供应呈现偏紧局面，化工产品价格普涨。原油方面，上半年受地缘政治和OPEC减产等因素的推动下震荡上行，于9月份突破85美元/桶。另据中塑在线中国塑料城PP指数显示，2018年PP指数由年初的864点先小幅下滑，于三月探底822点，之后一路上扬，最高点为10月份的1015点，年末收至891点，年内最大涨幅达23.48%，同比去年有较大程度上涨。

报告期，在汽车行业整体趋势下降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公司全球实现营收36.66亿元，同比增长7.89%；公司中国区实现营业收入31.86亿元，同比增长14.57%。公司聚焦领先技术与客户服务，推行VCS客户价值创造销售模式，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加强与全球各大整车厂的紧密合作，加快材料认证进程，积极参与自主品牌车型的材料同步开发，不断扩大公司在汽车改性材料行业的市场份额。公司美国区实现营业收入4.79亿元，同比下降22.76%，主要系公司关闭了美国子公司PET生产线，将北美业务全力聚焦于汽车材料主航道。

报告期，受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汽车产销量下降趋势的双重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1.94万元，同比下降58.49%。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导致公司平均毛利率为16.68%，较去年同期下降1.46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继续为客户提供“PRET高性能复合材料 + Wellman Ecolon绿色环保材料”的“双品牌、双引擎”的材料解决方案，全面实施客户创造价值（VCS）销售模式，加强公司在全球各大品牌车企车型上广泛应用，包括BMW（宝马）、Daimler Benz（奔驰）、OPEL（欧宝）等欧系车企；GM（通用）、Ford（福特）和Chrysler（克莱斯勒）等北美三大车企；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华晨宝马等合资车企；吉利汽车、上海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等自主品牌车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款材料获得Daimler Benz认证，累计共13款材料进入全球采购清单；累计有17款材料进入BMW的GS93016宝马集团标准材料平台；新增福特汽车材料认可3项，累计共80款材料通过认证进入福特全球采购清单。

报告期，公司全力聚焦前沿新材料技术与应用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外部事业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以气凝胶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业为核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利特持股51%。气凝胶尖端新材料在新能源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价值，在工业领域、航天航空领域、航海领域、环保领域、电化学及电子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

为了聚焦汽车、通讯电子、军民融合等重点目标市场，公司明确了特种工程材料为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公司与内部核心业务骨干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利特持股70%。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市场优势，结合业务团队的创新技术共同发展特种复合工程材料，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上游原材料产品近年因石油价格一直处于高位波动、供给端收紧等因素影响，成本较高，为有效

规避和提前预防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压力，报告期，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普利特持股55%。有效的利用现货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实现期现结合的经营方式，积极规避贸易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形式对公司股票实施增持计划。截止2018年2月23日，周文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96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累计增持金额298,696,451.27元。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一年，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19年8月4日前）出售股票。

公司质量、环境体系管理适应市场变化，不断利用持续改进达到国家要求。报告期，公司搭建以仓储为中心的交付协调平台和以质保部为中心的质量处理平台，建立直接与客户沟通和服务的机制和架构，通过流程优化、转变职能部门的服务意识，实现质量、生产、仓储多接口的沟通和端到端的客户服务，增强客户体验；实现“迅速行动，分秒必争”，积极响应客户，准时交付，提升客户满意度。完善MES信息系统建设，增加了系统预警功能和数据采集分析功能，已初步实现了对全球生产运营数据对标系统建设，实现中国区工厂对标、全球工厂对标、行业标杆对标，通过对标找差距、查原因、订措施、提业绩；全面施行矩阵式管理模式，统一规范各制造工厂制度/流程/模式，建立统一规范、高效可复制的生产运营系统。

报告期，公司规范完善EHS管理系统，明确各个层次的组织架构和负责人，明确并签署责任目标；完成了各生产车间排烟管道改造、“一企一策”废气整治提升改造；通过不断完善EHS管理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全方面进行各个工厂的EHS管理，树立一个体现先进制造对员工和对社会负责任的公司形象，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实现安全标准化生产管理。

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嘉兴工厂二期“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各项工程建设依计划顺利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产能基础。

报告期，公司成功开展了“翔鹏Ⅰ期”的基层干部培训和“鸿鹏Ⅰ期”的中高层干部培训，从多种方面对学员进行系统培训，强化使命意识、坚定愿景情怀、聚焦理论武装，关注实战演练，提升管理技能，为公司培养了一批管理能力强、技术过硬、具有全球化运营视野和能力的人才。

报告期，公司新申请专利申请数量70项，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68项，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新授权专利10项，其中新授权发明专利8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累计获得148项授权专利，其中美国授权专利2项，中国授权专利146项（143项授权发明专利（含1项PCT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专利201项正在申请中；1件软件著作登记证书。

报告期，公司“普利特”商标管理与品牌影响进一步增强。“普利特”品牌2007年至2016年连续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17年再次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公司对“普利特”商标进行跨类、跨地区防御性注册，截止报告期末，已经获得中国、美国、日本、印度、德国、台湾地区等商标共计22件，其中国内11件，国外11件，拥有上海市著名商标1件。报告期，公司荣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8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第63名）”，“2018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100强（第25名）”，“2018上海制造业企业100强（第51名）”荣誉称号；“聚丙烯高性能化技术及其在汽车轻量化上的应用”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高性能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百佳及“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新材料产业优秀参展产品三等奖”；“低气味、低散发汽车用改性聚丙烯材料”荣获2018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奖三等奖；上海市经信委吸收与创新专题项目“环保经济耐热聚酰胺工程塑料关键技术引进和再创新及产业化应用”于2018年4月完成验收；“通用级液晶高分子

复合材料”荣获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的2018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首批次新材料销售）；公司研发中心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行业	3,562,505,552.74	2,932,232,354.74	17.69%	15.09%	18.01%	-2.04%
非汽车行业	103,018,574.09	121,827,792.56	-18.26%	-65.89%	-58.90%	-20.10%
改性聚烯烃类	1,651,746,336.43	1,381,059,091.84	16.39%	-3.24%	0.18%	-2.85%
改性聚苯乙烯类	503,719,817.40	439,486,489.28	12.75%	8.27%	11.93%	-2.85%
改性工程塑料类	1,166,691,954.33	984,839,661.48	15.59%	3.19%	4.61%	-1.14%
其他类	343,366,018.67	248,674,904.70	27.58%	262.86%	263.26%	-0.08%
国内	3,186,227,023.54	2,667,770,060.62	16.27%	14.57%	17.32%	-1.96%
国外	479,297,103.29	386,290,086.68	19.40%	-22.26%	-23.84%	1.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汽车产销量下降趋势的双重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1.94万元，同比下降58.49%。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导致公司平均毛利率为16.68%，较去年同期下降1.46个百分点。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649,232,302.14元,上期金额1,644,957,665.82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318,993,883.28元,上期金额259,549,707.34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2,316,697.27元,上期金额1,298,556.25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26,723,528.56元,上期金额174,615,243.88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8 年 5 月,公司与宁波燕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8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伴泰企业发展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19 年 4 月 11 日